

审批意见：

鄂环审表字（2025）08号

我局于2025年12月31日对呼伦贝尔蒙源生态酒业有限公司白酒生产建设项目进行了评审，经研究形成了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呼伦贝尔蒙源生态酒业有限公司白酒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呼伦贝尔蒙源生态酒业有限公司；项目投资：总投资400万元，环保投资19.5万元；项目位置：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托海镇浩日干阿木吉街。

二、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监测计划，切实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粉碎车间全封闭，沙克龙除尘器排除的微量粉尘自由沉降后采取地面清扫回用，车间设置统分系统。为实现烟尘排放浓度的达标排放，建设单位采取水浴（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对锅炉烟气进行处理。车间设置在各个生产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加强水污染防治。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洗瓶废水为清净下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设置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一套，污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过滤、沉淀）+UASB+SBR，污水处理能力为5m³/d。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燃生物质锅炉配套设施、粉碎机、洗瓶机等相关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所有产生噪声设备均加固基础、设减振垫等措施，再通过厂房隔声等措施，限制噪声向外传播。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烧生物质产生的草木灰及除尘灰经收集后水拌湿后用密实袋盛装暂存于项目燃料库，用于建设单位所属的养殖场周边耕地及草地土壤改良。项目活性炭处理装置中活性炭每2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在更换时进行委托处置，现场不落地、不贮存。项

目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约0.1t/a，为一般固废，由更换厂家回收带走。

三、环保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履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并向我局备案。

四、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必须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经办人：国利

